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修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五）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七）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

託經營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八) 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臨時提案：

- (一) 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 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 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現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僅明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及丙表，惟因實務上須秉辦臺中市政府第一層核准決行之文稿，爰修正組織規程，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並配合體例修正條文用語。</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臺中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二○二四八三六二一號令修正施行。

現行本規程僅有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及丙表之規定，因須秉辦臺中市政府第一層核准決行之文稿，爰修正本規程，將分層負責明細表區分為甲表、乙表及丙表，並配合體例修正條文用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體例使用簡稱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u>，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u>，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p>	<p>配合體例使用簡稱用語。</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u>甲表、乙表及丙表</u>。<u>甲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u>；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p>	<p>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u>甲表、乙表及丙表</u>。<u>甲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u>；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p>	<p>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備查。</p>	<p>本隊為警察局所屬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常須秉辦臺中市政府第一層核准決行之文稿，為使本隊於處理公務時有所依據，本條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u>臺中市政府</u>以命</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u>臺中市政府</u>以命</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u>令定之。</u>	<u>令定之。</u>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維護駐地安全及支援性勤務為主，保防業務尚無須由一級單位專責辦理，且為求秘書等業務上下對應具一致性，爰參酌其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設情形，裁撤保防組改設為秘書室，並調整各組、室、中心部分業務職掌。</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自臺中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二○二四八三六二一號令修正施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維護駐地安全及支援性勤務為主，為求秘書等業務上下對應具一致性，參酌其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設情形，並配合體例修正條文用語，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體例使用簡稱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條)
- 二、裁撤保防組改設為秘書室，並調整各組、室、中心部分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p>	<p>配合體例使用簡稱用語。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u>室</u>、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規、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u>保防</u>、保</p>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u>室</u>、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規、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u>保防</u>、保</p>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規、交通業務、刑事偵防、<u>公共關係</u>、<u>秘書</u>、<u>研考業務</u>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p>	<p>一、本大隊任務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駐地安全維護及支援性勤務為主,保防業務尚無須由一級單位專責辦理,爰將第四款保防組改設為秘書室,並將保防組業務調整至督察組及後勤組辦理。 二、又本大隊行政組職掌之公共關係、秘書、研考業務及後勤組出納等業務,性質屬秘書幕僚業務,為與上級機關對應明</p>

<p><u>安、社會情報業務、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u></p> <p>三、<u>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駕駛工友（技工）管理、防情、協助災害防救、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u></p> <p>四、<u>秘書室：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文書、出納、檔案管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事項。</u></p> <p>五、<u>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管理、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狀況管制、受理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u></p>	<p><u>安、社會情報業務、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u></p> <p>三、<u>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駕駛工友（技工）管理、防情、協助災害防救、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u></p> <p>四、<u>秘書室：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文書、出納、檔案管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事項。</u></p> <p>五、<u>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管理、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狀況管制、受理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u></p>	<p><u>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u></p> <p>三、<u>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出納、駕駛工友管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u></p> <p>四、<u>保防組：保安業務、保防業務、社會情報業務、防情業務、協助災害防救業務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u></p> <p>五、<u>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管理、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狀況管制、受理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u></p>	<p>確，統一業務聯繫窗口，該等業務移至第四款秘書室；另增訂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業務事項由秘書室職掌，以作為統籌辦理權責歸屬未明工作依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p>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p>	<p>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p>	<p>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u>臺中市政府</u>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u>臺中市政府</u>警察局備查。</p>	<p>配合體例使用簡稱用語。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u>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u>施行日期</u>，由<u>臺中市政府</u>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u>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u>施行日期</u>，由<u>臺中市政府</u>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部分條文，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須秉辦臺中市政府第一層核准決行之文稿，爰將組織規程第三條業務掌理事項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另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自臺中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二○二四八三六二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茲因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部分條文，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須秉辦臺中市政府第一層核准決行之文稿，爰配合修正第三條條文用語及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體例使用簡稱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規定，修正條文用語。(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p>	<p>配合體例使用簡稱用語。</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偵防組：婦幼案件偵處、性侵害犯罪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家庭暴力防治偵處及婦幼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p> <p>二、行政組：婦幼安全工作之一般行政、公共關係、秘書、法規、交通、督訓、後勤、保安、保防、民防、資訊、</p>	<p>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偵防組：婦幼案件偵處、性侵害犯罪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家庭暴力防治偵處及婦幼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p> <p>二、行政組：婦幼安全工作之一般行政、公共關係、秘書、法規、交通、督訓、後勤、保安、保防、民防、資</p>	<p>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偵防組：婦幼案件偵處、性侵害犯罪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家庭暴力防治偵處及婦幼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p> <p>二、行政組：婦幼安全工作之一般行政、公共關係、秘書、法規、交通、督訓、後勤、保安、保防、民防、資</p>	<p>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爰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用語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研考、文書、檔案等業務事項。</p>	<p>訊、研考、文書、檔案等業務事項。</p>	<p>訊、研考、文書、檔案等業務事項。</p>	
<p>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u>甲表、乙表及丙表</u>。 甲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p>	<p>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u>甲表、乙表及丙表</u>。 甲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p>	<p>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備查。</p>	<p>本隊為警察局所屬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常須秉辦臺中市政府第一層核准決行之文稿，為使本隊於處理公務時有所依據，爰本條內容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行政科、外事科部分業務職掌文字，另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用語。</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自臺中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二○二四八三六二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茲因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規定，修正條文用語。(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取締妨害風化（俗）、<u>合法性交易服務者</u>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事項。</p> <p>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恐怖活動</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取締妨害風化（俗）、<u>合法性交易服務者</u>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事項。</p> <p>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恐怖活動</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取締妨害風化（俗）、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事項。</p> <p>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p>	<p>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爰將行政科業務「公娼管理」用語修正為「合法性交易服務者管理」、外事科業務「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用語修正為「涉外治安資訊之蒐集」。</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事項。</p> <p>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p> <p>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資訊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p> <p>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事項。</p>	<p>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事項。</p> <p>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p> <p>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資訊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p> <p>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事項。</p>	<p>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事項。</p> <p>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p> <p>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p> <p>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事項。</p> <p>六、保防科：本局</p>
---	---	---

<p>六、保防科：本局及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事項。</p>	<p>六、保防科：本局及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事項。</p>	<p>及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事項。</p>	
<p>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事項。</p>	<p>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事項。</p>	<p>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事項。</p>	
<p>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宣導及訓練、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及其他有關犯罪預防事項。</p>	<p>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宣導及訓練、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及其他有關犯罪預防事項。</p>	<p>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宣導及訓練、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及其他有關犯罪預防事項。</p>	
<p>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p>	<p>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p>	<p>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p>	<p>繫與最新治</p>

<p>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制處置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p> <p>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管控及督導、證物檢驗、鑑定、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p> <p>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民防防護、萬安演習、防空避難疏散設備管理、協助重大災害搶救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管制事項。</p> <p>十二、督察室：員</p>	<p>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制處置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p> <p>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管控及督導、證物檢驗、鑑定、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p> <p>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民防防護、萬安演習、防空避難疏散設備管理、協助重大災害搶救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管制事項。</p> <p>十二、督察室：員</p>	<p>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制處置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p> <p>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管控及督導、證物檢驗、鑑定、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p> <p>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民防防護、萬安演習、防空避難疏散設備管理、協助重大災害搶救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管制事項。</p> <p>十二、督察室：員 警申訴、考</p>	
---	---	--	--

警申訴、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傷殘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內部管理業務、各種勤務、特種勤務警衛暨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警察公共關係事項。

十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印信、機要文電處理、事務管理、研

警申訴、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傷殘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內部管理業務、各種勤務、特種勤務警衛暨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警察公共關係事項。

十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印信、機要文電處理、事務管理、研

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傷殘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內部管理業務、各種勤務、特種勤務警衛暨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警察公共關係事項。

十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印信、機要文電處理、事務管理、研考、出納及

<p>考、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業務事項。</p> <p>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p> <p>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事項。</p> <p>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p>	<p>考、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業務事項。</p> <p>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p> <p>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事項。</p> <p>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p>	<p>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業務事項。</p> <p>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p> <p>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事項。</p> <p>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p>	<p>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除<u>第一條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u>，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除<u>第一條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u>，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發布之<u>第一條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提升現行養護工程能量，爰增設第五工程隊並裁撤原道路養護科，原道路養護科相關業務職掌移撥至各工程隊辦理。另將原屬第一工程隊之「北區」及「北屯區」轄區業務移撥由第五工程隊負責。</p> <p>二、檢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前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八六一三二號令訂定，為提升現行養護工程能量，爰增設第五工程隊並裁撤原道路養護科，原道路養護科相關業務職掌移撥至各工程隊辦理。另將原屬第一工程隊之「北區」及「北屯區」轄區業務移撥由第五工程隊負責。

#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養工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挖掘管理科</u>：道路挖掘審核、管理、許可證核發，管線設施之管理、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共同管道管理、管線使用費收取、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二、<u>公園景觀維護科</u>：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苗圃之維護管理、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三、<u>路燈養護科</u>：道路、橋梁、隧道之路燈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p>	<p>第三條 養工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挖掘管理科</u>：道路挖掘審核、管理、許可證核發，管線設施之管理、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共同管道管理、管線使用費收取、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二、<u>公園景觀維護科</u>：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苗圃之維護管理、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三、<u>路燈養護科</u>：道路、橋梁、隧道之路燈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p>	<p>第三條 養工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道路養護科</u>：<u>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等養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u></p> <p>二、<u>挖掘管理科</u>：道路挖掘審核、管理、許可證核發，管線設施之管理、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共同管道管理、管線使用費收取、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一、為配合增設第五工程隊，並維持機關內部單位組設數不變，原道路養護科裁撤，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八款依序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七款、新增第八款，明訂第五工程隊轄區及其業務職掌內容。</p> <p>二、原道路養護科相關業務職掌移撥至各工程隊辦理。因「養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亦為養護、修護管理業務內容一環，無庸重複訂定。另為與分層負責表一致，於各工程隊掌理事項增訂「道路養護行政業務」。</p> <p>三、本處第一工程</p>

<p>施工等事項。</p> <p><u>四、第一工程隊：</u> 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道路、<u>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u></p> <p><u>五、第二工程隊：</u> 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道路、<u>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u></p>	<p>施工等事項。</p> <p><u>四、第一工程隊：</u> 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道路、<u>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u></p> <p><u>五、第二工程隊：</u> 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道路、<u>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u></p>	<p>三、公園景觀維護科：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苗圃之維護管理、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四、路燈養護科：道路、橋梁、隧道之路燈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五、第一工程隊：中區、西區、<u>北區、東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u>道路、橋梁、隧道、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等事項。</p>	<p>隊轄管區域內人口數為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五人，占全市人口數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點五，且為公共建設密集地區，審酌本處成立後運作情形、業務負荷、提升市民服務之質量等因素，將原屬第一工程隊之「北區」及「北屯區」轄區業務移撥由第五工程隊負責。</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p>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u>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u>等事項。</p> <p>六、第三工程隊：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u>道路、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u>等事項。</p> <p>七、第四工程隊：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烏日區<u>道路、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u></p>	<p>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u>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u>等事項。</p> <p>六、第三工程隊：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u>道路、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u>等事項。</p> <p>七、第四工程隊：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烏日區<u>道路、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u></p>	<p>六、第二工程隊：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u>道路、橋梁、隧道、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管理</u>等事項。</p> <p>七、第三工程隊：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u>道路、橋梁、隧道、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管理</u>等事</p>	
--	--	---	--

<p>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p> <p>八、<u>第五工程隊</u>： <u>北區、北屯區道路、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各工程隊業務彙整等事項。</u></p> <p>九、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隊、室事項。</p>	<p>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等事項。</p> <p>八、<u>第五工程隊</u>： <u>北區、北屯區道路、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及道路養護行政業務、各工程隊業務彙整等事項。</u></p> <p>九、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p>	<p>項。</p> <p>八、<u>第四工程隊</u>：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烏日區道路、橋梁、隧道、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管理等事項。</p> <p>九、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隊、室事項。</p>	
--	--	---	--

	屬其他各科、隊、室事項。		
--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前經本府於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因本法於一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爰配合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p> <p>二、配合本法之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及授權條款條次變更，爰為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規名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定義及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三、檢附「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係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授權制定，經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一八三一九二號令公布施行。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文化資產之類別名稱，酌予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修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之定義，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	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	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之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同一用語於全案中使用未達三次，無須使用簡稱，爰酌予修正文字。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係指臺中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並公告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係指臺中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並公告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係指經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爰酌予修正文字。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p><u>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u></p>	<p><u>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u></p>	<p><u>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公告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u></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u>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自公告之日起</u>，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如下： 一、<u>當年期起</u>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u>當月起</u>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 <u>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自公告之日起</u>，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如下： 一、<u>當年期起</u>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u>當月起</u>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 <u>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u>，其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如下：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p>	<p>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另將原第六條私有有形文化資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期間移列至本條，與減徵標準併同規範，並酌予修正文字。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u>私有有形文化資產於公告後三十日內</u>，臺中市政府該管主管機關應將該公告與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址或位置及基地坐落土地面積通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u>公告有變更或廢止時亦同。</u></p>	<p>第五條 <u>私有有形文化資產於公告後三十日內</u>，臺中市政府該管主管機關應將該公告與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址或位置及基地坐落土地面積通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u>公告有變更或廢止時亦同。</u></p>	<p>第五條 <u>經登錄、公告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u>，本府該管主管機關應於<u>登錄、公告後三十日內</u>，將建物及基地坐落面積通知本局。<u>登錄有變更、註銷時亦同。</u></p>	<p>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並酌予修正文字。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u>私有有形文化資產之認定有變更或廢止時</u>，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變更或恢復徵收，房屋稅</p>	<p>第六條 <u>私有有形文化資產之認定有變更或廢止時</u>，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變更或恢復徵收，房屋稅</p>	<p>第六條 <u>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u>，自<u>登錄、公告當年期起減徵地價稅</u>，<u>登錄當月起減徵房屋稅</u>；<u>減徵原</u></p>	<p>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另將私有有形文化資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期間移列</p>

<p>自次月起變更或恢復徵收。</p>	<p>自次月起變更或恢復徵收。</p>	<p><u>因變更或消滅者</u>，地價稅自次年期起變更或恢復徵收，房屋稅自次月起變更或恢復徵收。</p>	<p>至第四條，與減徵標準併同規範，並酌予修正文字。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案單位	經濟發展局
案	由	有關「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為靈活管理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多元使用公有市場場域並提升服務品質，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於一百年九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七〇四四號令發布。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p> <p>二、考量本辦法施行已七年，為順應零售市場消費發展趨勢，活化公有市場空間，經發局辦理公有市場委外經營以公開評審委託民間經營模式為主，公開標租為輔，且部分公有市場設有停車空間，如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應納入本辦法規範辦理，並衡酌公有市場如未委外經營，管理營運成本應由經發局支出，為提高行政效率、轉嫁維護成本，兼顧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修正另行估定租金底價依據及新增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訂定月租金底價規定。</p> <p>三、又商業型態日新月異，為提供民眾多元化服務，並解決履約管理實務運作發現之問題，俾利業務推動及妥善履約管理公有市場，爰修正本辦法，以完善法規規範內容，切合公有市場委託經營及出租管理程序。</p> <p>四、檢附「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自治法規審查表、自治法規提案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為靈活管理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多元使用公有市場場域並提升服務品質,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於一〇一〇年九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七〇四四號令發布,嗣於一〇一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

衡酌公有市場如未委外經營,管理營運成本應由經發局支出,為提高行政效率、轉嫁維護成本,兼顧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修正另行估定租金底價依據及新增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訂定月租金底價規定,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納入本辦法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公有市場委外管理方式以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等標期、招標公告刊登方式並提供招標文件於經發局網站下載。(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評審委員派任方式、人數及明定評審項目、標準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月租金底價調整規定,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新增第二項有關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訂定月租金底價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新增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之契約應經公證,並增加彈性調整契約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新增經營管理者應配合經發局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並明列查核標準及權重,歷次查核結果得列入評估續約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新增履約保證金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公有市場委託經營期間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遇特殊情事,新增得適度調整月租金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配合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納入規範,新增經營管理者應依規辦理停車場登記證,及月租停車格數量經報經發局核准後,得逾停車位總數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修正經營管理者應依營運計畫書規劃設置攤（鋪）位，並應管理攤商遵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新增得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十三、配合契約應經公證，明定經營管理者應受強制執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有使用之公有零售市場及其附屬停車空間（以下簡稱公有市場）。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有或合法使用之公有零售市場及其附屬停車空間（以下簡稱公有市場）。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有或合法使用之公有零售市場。	本市部分公有市場設有停車空間，為辦理該停車空間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爰修正納入本辦法適用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條所規定「合法使用」之概念界定，請提案機關審視實務運作狀況（如違章建築等），再予考量。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第四條 <u>公有市場之管理方式，以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方式為之。</u></p>	<p>第四條 <u>公有市場之管理方式，以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方式為之。</u></p>	<p>第四條 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出租者，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委託經營者，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p> <p>公有市場之出租或委託經營期間最長以九年為限。</p>	<p>一、經發局辦理本市公有市場活化，係依據母法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授權，以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方式為之，因委託經營可透過廠商規劃，為公有市場注入新經營模式造福民眾，爰以委託經營為主要方式。又財產處分收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經發局係參考前述法規取最有利標精神，徵求廠商提供營運計畫書、由經發局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公開評審方式、決標等流程，以擇符合需要廠商經營市場，爰修正第一項管理方式以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方式為之。</p> <p>二、第二項經營期間規定調整至第八條。</p>
---	---	---	--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因應本條規定調整後之內容，修正說明第一點最末請刪除「，評選名稱修正為評審」等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公有市場 <u>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u>之對象為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商號。</p> <p><u>前項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投標資格之審查程序</u>，由經發局於招標文件定之。</p> <p><u>招標公告於開標前刊登於經發局網站七日至三十日</u>，並提供招標文件下載。</p>	<p>第五條 公有市場 <u>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u>之對象為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商號。</p> <p><u>前項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投標資格之審查程序</u>，由經發局於招標文件定之。</p> <p><u>招標公告於開標前七日至三十日</u>，刊登於經發局網站，並提供招標文件下載。</p>	<p>第五條 公有市場 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對象為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商號。</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原第六條第四項調整至本條第二項，規範投標資格之審查程序於招標文件訂定，不限於招標須知。</p> <p>三、新增第三項，          明定等標期、          招標公告刊登方式及因應網路化，招標文件於經發局網站下載。等標期七日至三十日係考量委託經營公有市場依各場域情形不同，所需等標期予以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修正說明第三點建議修正為「新增第三項，明定等標期、</p>

			<p>招標公告刊登方式，及因應網路化，於經發局網站提供招標文件下載。等標期七日至三十日係考量委託經營公有市場依各場域情形不同，得彈性調整所需等標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請提案機關確認第三項與說明欄第三點內容不一致之問題，即等標期是否為固定期間或考量各公有市場情形不同，視需要調整等標期，另建議將招標公告之刊登網站期間修正為與等標期一致。</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公有市場之委託經營，應由經發局於開標前成立評審小組以公開評審方式辦理；評審小組由經發局派任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或學者專家五人組成。另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評審有關之業務。</p> <p>前項評審方式採序位法辦</p>	<p>第六條 公有市場之委託經營，應由經發局於開標前成立評審小組以公開評審方式辦理；評審小組由經發局派任內部委員五人組成，並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評審有關之業務。</p> <p>前項評審方式採序位法辦理，以序位第一，</p>	<p>第六條 公有市場之公開標租以資格標、價格標二階段辦理。</p> <p>公有市場委託經營之公開評選分資格標、技術標、價格標三階段辦理。</p> <p>前項技術標部分，由經發局聘(派)任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評審之。</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經發局派任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或學者專家五人擔任評審委員規定係考量經發局為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機關，熟悉公有市場經營現況及實際需求，且內派委員為無給職，爰修正第一項評審規定</p>

<p>理，以序位第一，且經評審小組委員三人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評審最符合需要廠商。</p> <p>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各評審項目及權重：</p> <p>(一) 營運計畫：百分之三十。</p> <p>(二) 投標月租金：百分之二十，並設配分級距。</p> <p>(三) 財務計畫：百分之十五。</p> <p>(四) 投標廠商簡介、經營團隊與經驗：百分之十五。</p> <p>(五) 創意與回饋：百分之十。</p>	<p>且經評審小組委員三人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評審最符合需要廠商。</p> <p>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各評審項目及權重：</p> <p>(一) 營運計畫：百分之三十。</p> <p>(二) 投標月租金：百分之二十，並設配分級距。</p> <p>(三) 財務計畫：百分之十五。</p> <p>(四) 投標廠商簡介、經營團隊與經驗：百分之十五。</p> <p>(五) 創意與回饋：百分之十。</p> <p>(六) 簡報與</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審查程序由經發局於招標須知定之。</p>	<p>。另將「及學者、專家」修正為「或學者專家」，以保留由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小組委員之彈性。</p> <p>二、因財產處分收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爰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公開評審方式辦理，於本條訂定審查程序，以詳細規範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審標準、評審方式，俾憑辦理公開評審。</p> <p>三、評審項目及權重如下：</p> <p>(一) 營運計畫：評審委員需透過廠商之營運計畫書瞭解廠商如何規畫市場空間、經營項目及方式等，為公有</p>
--	---	---------------------------------	--

<p>(六) <u>簡報與詢答：</u> <u>詢答：</u> <u>百分之十。</u></p> <p>二、<u>評審標準：</u> <u>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u></p> <p>三、<u>評審方式：</u> <u>(一) 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投標人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投標人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u></p>	<p><u>詢答：</u> <u>百分之十。</u></p> <p>二、<u>評審標準：</u> <u>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u></p> <p>三、<u>評審方式：</u> <u>(一) 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投標人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投標人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u> <u>每位評</u></p>		<p>市場委託經營核心部分，因此評審項目權重最高。</p> <p>(二) 投標月租金：係考量投標廠商對於委託經營之公有市場如營運計畫符合需求，廠商願投入之月租金成本除可為廠商加分項目，亦可增加市府財政收入。又為避免本評審項目未有配分標準，明定招標文件應設</p>
--	---	--	---

<p><u>每位評審委員對各投標人評比序位，以序位加總值決定序位名次，最低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u></p> <p>(二) <u>序位加總值最低之投標人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投標月租金高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如投標月租金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u></p>	<p><u>審委員對各投標人評比序位，以序位加總值決定序位名次，最低者為最符合需要者。</u></p> <p>(二) <u>序位加總值最低之投標人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投標月租金高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如投標月租金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符</u></p>		<p>配分級距，減少人為因素導致給分差距。</p> <p>(三) 財務計畫：為確認投標廠商具有經營管理之能力。</p> <p>(四) 投標廠商簡介、經營團隊與經驗：廠商規畫營運計畫為藍圖，尚須過去經驗輔助，輔以廠商之實績經驗亦有助於評審委員瞭解，並作為評分依據。</p> <p>(五) 創意與回饋：</p>
---	--	--	---

<p><u>為最符合需要廠商；如獲得序位第一數目仍相同者，擇以總分較高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p> <p>(三) <u>評審結果應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評審最符合需要廠商一家。</u></p>	<p><u>合需要廠商；如獲得序位第一數目仍相同者，擇以總分較高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p> <p>(三) <u>評審結果應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評審最符合需要者一家。</u></p>		<p>因應公有市場經營多元化，及加強市場軟體設備，廠商提出之市場硬體維護措施或敦睦鄰事項列為評審項目。</p> <p>(六) 簡報與詢答：廠商簡報可讓評審委員瞭解對委託經營公有市場之規劃，如有疑問可於詢答程序請廠商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一、酌修文字。二、評審小組成員</p>
---	---	--	---



			<p>建議保留學者專家，修正為「由經發局聘（派）任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或學者專家五人」，以保持彈性。</p> <p>三、請提案機關確認本條評審方式及項目等內容係參酌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月租金底價參酌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計算。但經招標二次仍未決標者，得由經發局依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月租金或其他支出總額，並考量委託經營後所節省之人事費、場域維護管理成本，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後，再次辦理招標。</p> <p>經發局辦理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委託經營</p>	<p>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月租金底價參酌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計算。但經招標二次仍未決標者，得由經發局依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月租金或其他支出總額，並考量委託經營後所節省之人事費、場域維護管理成本，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後，再次辦理招標。</p> <p>經發局辦理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委託經營</p>	<p>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租金不得低於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但公有市場經招標二次仍未決標者，得按原定底價減價一成，再次辦理招標。</p> <p>依前項規定辦理招標仍未決標者，得由經發局另行估定租金底價再次辦理招標。另行估定之租金底價不得低於稅負及其他支出之總額。</p>	<p>一、第一項修正為月租金底價之計算依據，為避免爭議，明定原條文第二項所定稅負為房屋稅、地價稅，其他支出總額為例如土地月租金等管理成本，並考量公有市場委託經營後，可減少經發局人事及場域維護管理成本，於計算月租金底價時應列為成本減項。</p> <p>二、新增第二項公</p>

<p><u>時，得依前項基準三分之一金額訂定月租金底價。</u></p> <p><u>為提升公有市場服務品質，經發局辦理第一次招標時，因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不堪使用，有拆除、更新、修繕需求，或有活化閒置、低度使用公有市場之必要時，得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仍未決標者，得依次調降百分之六為月租金底價，再次辦理招標。</u></p>	<p><u>時，得依前項基準三分之一金額訂定月租金底價。</u></p> <p><u>為提升公有市場服務品質，經發局辦理第一次招標時，因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不堪使用，有拆除、更新、修繕需求，或有活化閒置、低度使用公有市場之必要時，得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仍未決標者，得依次調降百分之六為月租金底價，再次辦理招標。</u></p>		<p>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訂定月租金底價規定，考量公有市場經營型態多為早市，營業時間以上午六時至中午十二時為大宗，佔全日時段三分之一，人潮多寡具尖峰、離峰特性，其附屬停車空間與一般停車場性質有別，因前述營業時間多為上午時段，停車需求於非市場營業時間即大減，爰新增月租金底價得以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計算金額之三分之一訂定。</p> <p>三、考量公有市場多數啟用已久，部分公有市場設施設備須拆除、更新、修繕，或為活化閒置、低度使用公有市場，如投標廠商須負擔市場硬體拆除、更</p>
---	---	--	--

			<p>新或修繕費用，其廠商投入成本增加將影響其投標意願，衡酌公有市場如未委託經營，前述成本應由經發局支出，爰新增第三項規定月租金底價得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另行估定，第一次未決標者，依次調降百分之六為月租金底價，再次辦理招標，調整幅度參酌「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訂定，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活化市場營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係於招標二次後，即第三次招標時得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惟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只要第二次招標即得調降百分之六為月租金底價，是否</p>
--	--	--	---

			<p>有統一作法之必要？提請審議。</p> <p>二、修正說明第三點規定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於招標二次後仍未決標者，月租金底價調整幅度參酌「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訂定，惟查「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規定：「經公開招標二次而未能決標者，得按原權利金底價減一成後辦理招標。但減價以二次為限。」如此一來與第三項規定「得依次調降百分之六為月租金底價」有異，請提案機關確認。</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p>第八條 公有市場之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應簽訂契約，並辦理公證。</p> <p><u>前項委託經營或出租期間不得逾五年，期間屆滿前，受委託經營者或承租人（以下簡稱經營管理者）得依契約約定，經經發局核准後續約一次，續約期間最長不超過四年。</u></p> <p><u>因政策或市場區域發展需要，得不受前項契約期間五年或續約期間四年之限制，最長各以九年為限。</u></p> <p><u>經營管理者應於簽約之日起四個月內開業經營，開業後不得停業。但有特殊情事無法開業或需暫停營業，報經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公有市場之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應簽訂契約，並辦理公證。</p> <p><u>前項委託經營或出租期間不得逾五年，期間屆滿前，受委託經營者或承租人（以下簡稱經營管理者）得依契約約定，經經發局核准後續約一次，續約期間最長不超過四年。</u></p> <p><u>因政策或市場區域發展需要，契約期間得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最長以九年為限，經經發局核准後得續約一次。</u></p> <p><u>經營管理者應於簽約之日起四個月內開業經營，開業後不得停業。但有特殊情事無法開業或需暫停營業，報經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公有市場之出租或委託經營應簽訂契約。</p> <p>承租人或受委託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管理者）應於簽約之日起四個月內開業經營，開業後不得停業。但有特殊情事無法開業或須暫停營業，報經經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新增契約應公證，經公證之契約得為強制執行名義，減少起訴之行政成本。</p> <p>二、原第四條第二項委託經營及公開標租期限調整至本條第二項，並為鼓勵委託經營及公開標租期間之優良廠商，新增續約機制。</p> <p>三、新增第三項，因應政策或市場區域發展需要及考量公有市場如有拆除、更新或興建情形，委託經營廠商投入之期初成本龐大，需一定期間營運後始回收，如年限過短無招商誘因，爰新增本條第三項彈性調整契約期間。</p> <p>四、原第二項調整至第四項，並修正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	---

			<p>請提案機關確認依第三項規定再續約一次後，有無違反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之疑慮。</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九條 經發局得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經營管理者之市場經營情形，查核標準及權重如下：</p> <p>一、公有市場資產維護管理：百分之二十。</p> <p>二、營運計畫執行度：百分之十五。</p> <p>三、公有市場衛生管理：百分之十五。</p> <p>四、公有市場安全管理：百分之十五。</p> <p>五、財務營運及租金繳納：百分之十</p>	<p>第九條 經營管理者應配合經發局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經營情形，查核標準及權重如下：</p> <p>一、公有市場資產維護管理：百分之二十。</p> <p>二、營運計畫執行度：百分之十五。</p> <p>三、公有市場衛生管理：百分之十五。</p> <p>四、公有市場安全管理：百分之十五。</p> <p>五、財務營運及租金繳納：百分之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督導經營管理者妥善經營市場，新增經營管理者應配合經發局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明定查核標準及權重如下：</p> <p>（一）公有市場資產維護管理：公有市場委託經營者經營</p>

<p>五。</p> <p>六、政策配合度：百分之十。</p> <p>七、契約明定社會責任履行：百分之十。</p> <p>前項查核標準，經發局得增列子項，依各公有市場性質不同調整子項權重。</p> <p>歷次查核結果得列入前條經發局評估續約與否之依據。</p>	<p>五。</p> <p>六、政策配合度：百分之十。</p> <p>七、契約明定社會責任履行：百分之十。</p> <p>前項查核標準，經發局得增列子項，依各公有市場性質不同調整子項權重。</p> <p>歷次查核結果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列入前條評估續約依據。</p>		<p>，其營運資產包含公有市場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經營管理者對公有市場營運維護情形攸關公有市場場域優劣，爰占百分之二十比重。</p> <p>(二) 營運計畫執行度、公有市場衛生、安全管理、財務營運及租金繳納四標準：係評估經營管理者營運狀況及場域衛生、安全維</p>
---	---	--	---

			<p>護管理情形，為經營者營運重要項目，爰各占百分之十五比重。</p> <p>(三) 政策配合度及社會責任履行：考量經營公有市場負有政策目的，並承擔一定的社會責任，經營管理者應做好敦睦鄰事，爰各占百分之十比重。</p> <p>三、考量各公有市場各項軟硬體條件不同，爰第二項明定前項查核標準得增列子項，並</p>
--	--	--	---



			<p>調整比重。</p> <p>四、第三項為鼓勵優良廠商持續經營，明定歷次查核結果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列入本局評估與經營管理者續約依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酌修第一項本文文字。</p> <p>二、請提案機關在說明欄增加「社會責任履行」之說明或舉例。</p> <p>三、第三項建議修正為「歷次查核結果得列入前條評估續約與否依據。」或「歷次查核結果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取得優先續約資格。」</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條 經營管理者應於決標後契約公證前繳納得標月租金總額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	第十條 經營管理者應繳納得標月租金總額一成之履約保證金，並於決標後契約公證前繳納履約保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明定履約保證金機制，降低</p>

<p>契約屆滿後，經營管理者無待解決事項並完成點交，經發局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因不可歸責於經營管理者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因可歸責於經營管理者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p>	<p>證金。</p> <p>契約屆滿後，經營管理者無待解決事項並完成點交，經發局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因不可歸責於經營管理者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因可歸責於經營管理者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p>		<p>經營管理者未履約風險。</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一項建議修正為「經營管理者應於決標後契約公證前繳納得標月租金總額一成之履約保證金。」</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並將「一成」修正為「百分之十」。</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經發局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得適度調升或調降契約月租金。但調整幅度以百分之六為上限。</p>	<p>第十一條 經營管理者經營公有市場，如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經發局得適度調升或調降契約月租金。但調整幅度以百分之六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公有市場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期間，如遇特殊情事致廠商經營困難，或該區域發展蓬勃，地理區域租金行情顯著提升，為使廠商妥善經營公有市場，新增契約月租金調整機制，調整幅度參酌「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u>第十二條</u> 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以<u>經發局</u>為起造人，<u>建築完成後，由本市取得所有權。</u></p> <p><u>工程經費由經營管理者負擔；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規費及建築師酬金費用由經發局負擔。</u></p> <p><u>前項建築師酬金費用以內政部核定價格計算。</u></p> <p><u>第二項經發局應負擔之費用由經營管理者墊付者，得由契約月租金扣抵。</u></p>	<p><u>第十二條</u> 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以<u>經發局</u>為起造人，<u>工程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負擔，建築完成後，由本市取得所有權。</u></p>	<p><u>第九條</u> 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應以<u>本市</u>為起造人申請建築，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負擔，<u>建築完成後，其所有權歸屬本市。</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新增第二項，<u>明定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費用負擔對象，工程經費由經營管理者負擔，工程經費參考「臺北市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第三條規定之建造成本，指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造費、施工期間利息及其他法令規定費用之總和。</u></p> <p>三、又考量建築完後由本市取得所有權，<u>明定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規費及建築師酬金費用由經發局負擔，但建築師酬金費用以內政部核定價格計算，其餘工程經費由經營</u></p>

			<p>管理者負擔。</p> <p>四、新增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經發局應負擔之費用由經營管理者墊付者，經發局得自契約月租金扣抵，不另行支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建議區分二項規定，第一項規定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由本市取得所有權；第二項規定費用之分擔原則。</p> <p>二、請提案機關確認哪些費用由經營管理者分擔，哪些費用由本府(經發局)負擔，並修正說明欄。</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契約公證、設施設備之維修、建築及消防定期申驗、水電費及使用管理等相關費用，由經營管	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契約公證、設施設備之維修、建築及消防定期申驗、水電費及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由經營管理	第十條 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之維修、建築及消防定期申驗、水電費及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負擔。	<p>一、新增契約公證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負擔。</p> <p>二、明確規範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負擔。</p>

<p>理者負擔。 經營管理者應就市場空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者負擔。 經營管理者應就市場空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負擔費用。</p>	<p>經營管理者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之經營管理者應辦理停車場登記證，如於委託經營或出租期間登記證到期，經營管理者應於屆期前完成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申請換證事宜。 前項停車空間經報經發局核准後，其月租停車位總數得逾停車位總數二分之一。變更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之經營管理者應辦理停車場登記證，如於委託經營或出租期間登記證到期，經營管理者應於屆期前完成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申請換證事宜。 前項停車空間經報經發局核准後，其月租停車位總數得不受全區停車位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變更時，亦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納入本辦法管理範圍，經營管理者應辦理停車場登記證事宜。 三、考量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使用對象除消費民眾外，以市場攤商、周邊住戶為大宗，增訂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月租停車位總數得超過全區停車位總數二分之一，並規範月租停車位總數應報經發局核准後實施，及經營管理者應辦理停車場登記證及換證事宜。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其</p>

			<p>月租停車位總數得逾停車位總數二分之一。...。」</p> <p>二、有關第二項規定月租停車位總數不受全區停車位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有無抵觸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七條之問題，既經提案機關敘明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非屬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公有停車場，且經函詢本府交通局表示無意見，建議刪除說明欄第三點「不受『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限制，」等字，以臻明確。</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u>第十五條 經營管理者應依營運計畫書規劃攤(鋪)位設置，委託經營或出租期間如需變更者，應報經發局同意。</u></p> <p>公有市場之攤商由經營管理者負責管理，並應要求攤商遵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時，經經發局通知經營管理者責請攤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經發局得終止契約。</p>	<p><u>第十五條 經營管理者應依營運計畫書規劃攤(鋪)位設置，委託經營或出租期間如需變更者，應報經發局同意。</u></p> <p>公有市場之攤商由經營管理者負責管理，並應要求攤商遵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時，經經發局通知經營管理者責請攤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經發局得終止契約。</p>	<p><u>第十一條 經營管理者應依經發局規劃之分類分區經營。</u></p> <p>公有市場之攤商由經營管理者負責管理並應要求攤商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有妨礙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清潔秩序之行為。</li> <li>二、不得販賣法令禁止物品、公共危險物品或未經許可之種類。</li> <li>三、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li> <li>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發局監督、經營狀況調查或輔導。</li> <li>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li> <li>六、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li> <li>七、攤鋪位及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營管理者規劃之營運計畫書為公有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評審項目之一，爰修正本條為經營管理者應依營運計畫書規劃攤(鋪)位設置。</li> <li>二、修正第二項，明定經營管理者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負責管理招租之攤商，如因招租之攤商未遵守，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經發局得終止與經營管理者之契約關係。</li> </ol>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p> <p>八、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p> <p>九、經經發局或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應配合改善事項。</p> <p>十、經營管理規定事項。</p>	
<p>第十六條 經營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局得解除契約：</p> <p>一、簽約後，經發局發現經營管理者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投標。</p> <p>二、因可歸責於經營管理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p> <p>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第十六條 經營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發局得解除契約：</p> <p>四、簽約後，經發局發現經營管理者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投標。</p> <p>五、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p> <p>六、其他違反法令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得解除契約之事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七條 經營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發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經發局得終止契約：</p> <p>一、積欠每期租金或權利金超過三個月。</p> <p>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三、將市場經營權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p> <p>四、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五、容許違規設攤營業。</p> <p>六、限制消費對象。</p> <p>七、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p> <p>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p>	<p>第十七條 經營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發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經發局得終止契約：</p> <p>一、積欠每期租金或權利金超過三個月者。</p> <p>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三、將市場經營權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p> <p>四、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五、容許違規設攤營業。</p> <p>六、限制消費對象。</p> <p>七、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p> <p>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p>	<p>第十二條 經營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發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發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一、積欠租金或權利金超過三個月者。</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三、將市場經營權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p> <p>四、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p> <p>五、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六、容許違規設攤營業。</p> <p>七、限制消費對象。</p> <p>八、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p> <p>九、其他違反法令規定。</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十三條修正，第二款新增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三、第四款已於第十五條規定，爰刪除本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經營管理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發局應移送強制執行：</p> <p>一、未按期給付租金、違約</p>	<p>第十八條 經營管理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逕受強制執行：</p> <p>三、未按期給付租金、違約金或經發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八條修正契約應公證，明定經營管理者應受強制執行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金或經發局 代為支付 水、電費等 費用。 二、租賃期間屆 滿，不交還 標的物。</p>	<p>代為支付 水、電費等 費用。 四、租賃期間屆 滿，不交還 標的物時。</p>		<p>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 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 過。</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八)	提案單位	交通局(局、處、會)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規範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之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事項，爰依據大眾捷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p> <p>二、規範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範圍。</p> <p>三、規範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之事項。</p> <p>四、規範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方式。</p> <p>五、規範營運機構轉投資他公司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六、檢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 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以創造多元營收；為此，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擬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係規範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之附屬事業經營範圍、規定及禁止事項，本辦法全文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管轄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規定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需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之規定辦理。(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附屬事業之經營，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附屬事業於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空間經營時，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規定車站內經營餐飲之附屬事業，不得使用瓦斯及火源，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規定附屬事業之經營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規範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管理、運輸本業與附屬事業分別列帳及虧損或盈餘填補與應遵守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規範營運機構轉投資他公司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草案第十條)
- 十一、規範營運機構若以委託經營之方式委託他人經營附屬事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規範營運機構出租附屬事業予他人經營時，應公開招商；出租經營契約應明訂之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訂附屬事業經營應受本府之監督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附屬事業，係指營運機構經營捷運系統運輸本業以外之事業。	附屬事業之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四條以正面表列營運機構得經營之附屬事業，本條無規範必要。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營運機構經本府核准，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一、大眾捷運系統之其他水、陸、空接轉運輸之事業。	第四條 營運機構得經本府核准，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一、 <u>有關</u> 大眾捷運系統之其他水、陸、空接轉運輸。	規定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範圍。 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p>二、大眾捷運系統服務旅客所必需之事業。</p> <p>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與建造所需工具、器材之修護或製造之事業。</p> <p>四、培養、繁榮大眾捷運系統所必需之土地開發或管理事業、廣告業、觀光旅遊事業、餐飲服務業、捷運系統管理或諮詢顧問服務業。</p> <p>五、大眾捷運系統之智慧財產權行使、利用、授權或管理之事業。</p> <p>六、其他經本府核准經營之相關事業。</p> <p>前項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須經其他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p>	<p>二、<u>有關</u>大眾捷運系統服務旅客所必需之事業。</p> <p>三、<u>有關</u>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與建造所需工具、器材之修護或製造。</p> <p>四、<u>有關</u>培養、繁榮大眾捷運系統所必需之土地開發或管理事業、廣告業、觀光旅遊事業、餐飲服務業、捷運系統管理或諮詢顧問服務業。</p> <p>五、<u>有關</u>大眾捷運系統之智慧財產權行使、利用、授權或管理。</p> <p>六、其他經本府核准經營之相關事業。</p> <p>前項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u>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u>，應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五條 大眾捷運系統鄰近地區土地開發之附屬事業經營管理，應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明訂大眾捷運系統鄰近地區土地之開發需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二條已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案似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又如提案機關認仍有規範必要建議參考上開辦法說明意旨修正為： 第五條 <u>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u></p>



		<p><u>區土地之開發</u>，應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次，並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其貨物堆積、存放、進出及服務方式，不得影響大眾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p> <p>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於禁止飲食區內販賣食品、飲料、檳榔、香菸及口香糖等物品。</p>	<p>第六條 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其貨物堆積、存放、進出及服務方式，不得影響大眾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p> <p>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於禁止飲食區內販賣食品、飲料、檳榔、香菸及口香糖等物品。</p>	<p>明訂附屬事業之經營，應遵守之事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空間，可供附屬事業經營者，其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影響捷運系統及場、站鄰近地區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p> <p>前項所稱場、站鄰近地區，係指大眾捷運系統場、站附近，與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有關之地區。</p>	<p>第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空間，可供附屬事業經營者，其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影響捷運系統及場、站鄰近地區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p> <p>前項所稱場、站鄰近地區，係指大眾捷運系統場、站附近，與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有關之地區。</p>	<p>明訂附屬事業於大眾捷運系統之空間經營時，應遵守之事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營運機構於大眾捷運系統車站內經營餐飲服務業之附屬事業，不得使用瓦斯及火源，並應符合相關消防法令之規定。</p>	<p>第八條 於大眾捷運系統車站內經營餐飲服務業之附屬事業，不得使用瓦斯及火源，並應符合相關消防法令之規定。</p>	<p>規定車站內經營餐飲之附屬事業，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建議修正為 <u>規定車站內經營餐飲之附屬事業，不得使用瓦斯及火源，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p>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八條 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得由營運機構依下列方式經營：</p> <p>一、自行經營。</p> <p>二、轉投資他公司經營。</p> <p>三、委託他人經營。</p> <p>四、出租他人經營。</p>	<p>第九條 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得由營運機構依下列方式經營：</p> <p>一、自行經營。</p> <p>二、轉投資他公司經營。</p> <p>三、委託他人經營。</p> <p>四、出租他人經營。</p>	<p>規定附屬事業之經營方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由專責部門經營管理附屬事業。</p> <p>二、大眾捷運系統運輸部門收支與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p> <p>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虧損時，得以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之；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收入填補之。</p>	<p>第十條 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由專責部門經營管理附屬事業。</p> <p>二、大眾捷運系統運輸部門收支與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p> <p>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虧損時，得以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之；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收入填補之。</p>	<p>規範營運機構應將運輸本業與附屬事業分別列帳與應遵守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建議修正為 <u>規範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管理、運輸本業與附屬事業分別列帳及虧損或盈餘填補與應遵守規定。</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次，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營運機構實施轉投資時，<u>應於投資前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擬具計畫，並檢具協議或契約草案及投資事業概況、背景等有關資料，報經本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p> <p>一、轉投資公司以經營本辦法所規定項目之事業為主要營業</p>	<p>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實施轉投資，投資前應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擬具計畫，並檢具協議或契約草案及投資事業概況、背景等有關資料，報經本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p> <p>一、轉投資公司以經營本辦法所規定項目之事業為主要營業</p>	<p>規範營運機構轉投資他公司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項目。</p> <p>二、營運機構如對轉投資他公司具控制力，應編製其轉投資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p>	<p>項目。</p> <p>二、營運機構如對轉投資他公司具控制力，應編製其轉投資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p>	
<p>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委託他人經營附屬事業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招標。</p> <p><u>前項</u>委託經營契約之訂定，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受託人取得委託經營權前，應先支付權利金。</p> <p>二、依事業性質訂明委託期限。</p> <p>三、受託人經營之報酬依經營之預期成果調整。</p> <p>四、訂明履約保證金。</p> <p>五、受託人不得將附屬事業複委託第三人經營，違者，終止契約。</p> <p>六、訂明受託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終止契約。</p>	<p>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委託他人經營附屬事業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招標。</p> <p>委託經營契約之訂定，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受託人取得委託經營權前，應先支付權利金。</p> <p>二、依事業性質訂明委託期限。</p> <p>三、受託人經營之報酬依經營之預期成果調整。</p> <p>四、訂明履約保證金。</p> <p>五、受託人不得將附屬事業複委託第三人經營，違者，終止契約。</p> <p>六、訂明受託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終止契約。</p>	<p>規範營運機構若以委託經營之方式委託他人經營附屬事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附屬事業出租他人經營者，應公開招商。</p> <p><u>前項</u>出租經營契約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依事業之性質訂明出租期限及租金支付事</p>	<p>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附屬事業出租他人經營者，應公開招商。</p> <p>出租經營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依事業之性質訂明出租期限及租金支付事</p>	<p>規範營運機構出租附屬事業予他人經營時，應公開招商；出租經營契約應明訂之事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p>

<p>宜。</p> <p>二、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擔保品或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事宜。</p> <p>三、承租人不得將附屬事業經營權之全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未經營運機構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經營權之一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違反者，終止契約。</p> <p>四、承租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終止契約。</p>	<p>宜。</p> <p>二、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擔保品或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事宜。</p> <p>三、承租人不得將附屬事業經營權之全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未經營運機構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經營權之一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違反者，終止契約。</p> <p>四、承租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終止契約。</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應受本府之監督。營運機構有關附屬事業之財務報表應定期經會計師簽證後，報請本府備查。</p> <p>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視察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營運狀況，並得檢閱有關文件帳冊；認為有缺失時，應即督導改正。</p>	<p>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應受本府之監督。營運機構有關附屬事業之財務報表應定期經會計師簽證後，報請本府備查。</p> <p>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視察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營運狀況，必要時得檢閱有關文件帳冊；認為有缺失時，應即督導改正。</p> <p>營運機構拒絕提出文件帳冊或不遵從督導改正者，本府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附屬事業經營之一部或全部。</p>	<p>明訂附屬事業經營應受本府之監督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違反本法規定，如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可裁處，第三項似無再規範必要，建議刪除。</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次，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刪除。</p>	<p>第十五條 營運機構自行經營或轉投資他公司經營附</p>	<p>明訂營運機構自行經營或轉投資他公司經營附屬事</p>

	<p>屬事業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者，本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附屬事業經營之一部或全部。</p>	<p>業均不得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之情事。          法制局初審意見：          違反本法規定，如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可裁處，本條似無再規範必要，建議刪除。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刪除。</p>	<p>第十六條 受託人或承租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者，營運機構應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應終止委託或出租經營契約。          營運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終止委託或出租經營契約者，本府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經營該附屬事業。</p>	<p>明訂營運機構委託或出租他人經營附屬事業，均不得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等情事。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已有明文；又違反本法規定，如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可裁處，則第二項似亦無再規範必要，本條建議刪除。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業務推動需要及因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下設之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簡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爰修正第八條相關內容。</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茲為業務推動需要及因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下設之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簡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爰配合修正第八條相關內容。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交通局下設<u>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u>、停車管理處、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交通局下設<u>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u>、停車管理處、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交通局下設<u>公共運輸處</u>、<u>捷運工程處</u>、停車管理處、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一、目前臺中市捷運綠線刻正緊鑼密鼓興建中，勢將成為臺中首條捷運，而臺中第二條捷運—捷運藍線業於一百零八年啟動綜合規劃，未來將於文心路及臺灣大道形成十字軸線軌道路網，提供民眾快速、準點及可靠的運輸服務，惟為提供民眾最後一哩路乘車服務，尚須配合規劃與捷運垂直及環狀的接駁公車路線並調整相關公車路網，始可透過點、線、面等方式形成綿密無縫的大眾運輸服務網絡，便利民眾轉乘及縮短旅行時間。</p> <p>二、完善的捷運、公車運輸網絡為臺中市未來公共運輸發展的里程碑，因此參考國外先進主要城市，例如：倫敦、東京、巴黎等城市</p>

			<p>皆將公共運輸管理單位整合為同一單位，統籌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網路及相關營運管理，因此進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二級機關之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架構整合調整，成立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 <p>三、藉由捷運及公車業務的整合規劃，統籌分析公共運輸路網大數據資訊，並依臺中市短、中、長期都市計畫發展作全盤大眾運輸系統規劃，以捷運作為運輸骨幹，輔以公車路網銜接，將交通運輸結點形成交通任意門，提供空間、時間、票證無縫的各運具間自由轉乘環境，吸引民眾樂於使用大眾運輸，期透過公共運輸市占率的增加，加速臺中市捷運、公車路網興建及達成無縫運輸目標，營造綠能、人本、智慧之大</p>
--	--	--	---

			<p>眾運輸環境。</p> <p>四、綜上，為整合臺中市各項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業務，分別由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之人員移撥改置，成立<b>交通局</b>所屬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並將所負責業務重新調整劃分。</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整合臺中市各項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業務，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下設之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簡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期透過捷運、公車業務的整合規劃，打造軌道為主幹，公車路線為輔的大眾運輸路網，並提供空間、時間、票證無縫的各運具間自由轉乘環境，吸引民眾樂於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營造臺中市綠能、人本、智慧之大眾運輸環境，爰訂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p> <p>二、檢送「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為整合臺中市各項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業務，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下設之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簡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期透過捷運、公車業務的整合規劃，打造軌道為主幹，公車路線為輔的大眾運輸路網，並提供空間、時間、票證無縫的各運具間自由轉乘環境，吸引民眾樂於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營造臺中市綠能、人本、智慧之大眾運輸環境，爰訂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程正副首長職稱及首長、副首長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內部單位之名稱、業務職掌及人員職稱。(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五、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人產生方式。(草案第九條)
- 六、處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草案第十條)
- 七、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八、本規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	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處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設置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處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公捷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本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公捷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正副首長職稱及首長、副首長權責。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處公捷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運輸工程科：大眾運輸服務及發展政策規劃、大眾運輸路網之可行性及工程綜合規劃、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配合大眾運輸發展之都市計畫相關作業、計畫預算及財務計畫研擬等事項。 二、設計工程科：工程測量調查、土質水土保持作業、運輸場站設施與建築結構之土木工程規劃設計、研擬施工規範及原則、配合工程設施之行政業務等事項。 三、智慧機電科：辦理智慧交通系統之規劃建置、運輸場站機電系統及軌道機電系統規劃管理及介面整合、機電系統規範作業等事項。	第三條本公捷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運輸工程科：大眾運輸服務及發展政策規劃、大眾運輸路網之可行性及工程綜合規劃、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配合大眾運輸發展之都市計畫相關作業、計畫預算及財務計畫研擬等事項。 二、設計工程科：工程測量調查、土質水土保持作業、運輸場站設施與建築結構之土木工程規劃設計、研擬施工規範及原則、配合工程設施之行政業務等事項。 三、智慧機電科：辦理智慧交通系統之規劃建置、運輸場站機電系統及軌道機電系統規劃管理及介面整合、機電系統規範作業等事項。	內部單位之名稱及業務職掌。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二款設計工程科業務職掌事項之「土質水土保持作業」，請提案機關斟酌是否修正為「工程土質水土保持作業」？  法規會意見： 「文書、印信」依例向屬秘書室業務職掌事項之一，應予列明，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p>四、運籌管理科：運輸場站設施及路線之營運管理與監督、營運策略整合、品質稽查及安全風險管理等事項。</p> <p>五、工管開發科：工程預算、計畫、執行及品質之管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辦理土地開發及招商、開發相關策略規範擬定、基金管理與調度、公共運輸行銷企劃、整合異業合作與公共參與、行政訓練與發展等事項。</p> <p>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法制、書圖資料庫管理、資訊設備維護管理、資產管理、檔案管理、出納與財務管理、採購相關作業、管制與考核作業、收發作業及統籌行政庶務業務、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之事項。</p>	<p>四、運籌管理科：運輸場站設施及路線之營運管理與監督、營運策略整合、品質稽查及安全風險管理等事項。</p> <p>五、工管開發科：工程預算、計畫、執行及品質之管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辦理土地開發及招商、開發相關策略規範擬定、基金管理與調度、公共運輸行銷企劃、整合異業合作與公共參與、行政訓練與發展等事項。</p> <p>六、秘書室：法制業務、書圖資料庫管理、資訊設備維護管理、資產管理、檔案管理、出納與財務管理、採購相關作業、管制與考核作業、收發作業及統籌行政庶務業務、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等事項。</p>	
<p>第四條處公捷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p>	<p>第四條處公捷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p>	<p>人員職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處公捷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處公捷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室職稱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處公捷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處公捷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會計室職稱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處公捷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處公捷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政風室職稱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處本規程所列各職稱</p>	<p>第八條處本規程所列各職稱</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p>

<p>處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處處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處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處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處處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處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以編制表定之，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本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交通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本本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本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處長。</p> <p>二、總工程司。</p> <p>處處處前項情形，本府得指處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九條本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交通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處處處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本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處長。</p> <p>二、總工程司。</p> <p>處處處前項情形，本府得指處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人產生方式。</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處公捷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處長。</p> <p>二、副處長。</p> <p>三、總工程司。</p> <p>四、主任秘書。</p> <p>五、副總工程司。</p> <p>六、科長。</p> <p>七、主任。</p> <p>處處處前項會議，必要時得處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條處公捷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處長。</p> <p>二、副處長。</p> <p>三、總工程司。</p> <p>四、主任秘書。</p> <p>五、副總工程司。</p> <p>六、科長。</p> <p>七、主任。</p> <p>處處處前項會議，必要時得處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處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處公捷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公捷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公捷處擬訂，報請交通局核定；丙表由公捷處訂定，報請交通局備查。</p>	<p>第十一條處公捷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公捷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公捷處擬訂，報請交通局核定；丙表由公捷處訂定，報請交通局備查。</p>	<p>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處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二條處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本規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落實青秀台中-提昇青年創、就業競爭力之政策及業務推展需要，於就業安全科增設青年事務股辦理青年就業、青年創業輔導、青年產業職場體驗、青年學生公部門工讀等業務職掌事項；另為統一法制業務主管科室，將法制業務由原勞資關係科調整至綜合規劃科。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勞資關係科、綜合規劃科及就業安全科業務職掌事項。</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茲為落實青秀台中-提昇青年創、就業競爭力之政策及業務推展需要，於就業安全科增設青年事務股辦理青年就業、青年創業輔導、青年產業職場體驗、青年學生公部門工讀等業務職掌事項；另為統一法制業務主管科室，將法制業務由原勞資關係科調整至綜合規劃科。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勞資關係科、綜合規劃科及就業安全科業務職掌事項。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勞工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勞資關係科：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爭議、勞資會議、大量解僱、團體協約、勞工保險、勞健保費補助等事項。</p> <p>二、勞動基準科：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事項、勞動契約、勞動檢查處督導等事項。</p> <p>三、綜合規劃科：資訊、志願服務、勞動教育、統計、國際組織、<u>法制</u>、<u>綜合規劃</u>等事項。</p> <p>四、福利促進科：勞工福利、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輔導、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職業重建服務、職災勞</p>	<p>第三條 勞工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勞資關係科：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爭議、勞資會議、大量解僱、團體協約、勞工保險、勞健保費補助等事項。</p> <p>二、勞動基準科：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事項、勞動契約、勞動檢查處督導等事項。</p> <p>三、綜合規劃科：資訊、志願服務、勞動教育、統計、國際組織、<u>法制</u>、<u>綜合規劃</u>等事項。</p> <p>四、福利促進科：勞工福利、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輔導、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職業重建服務、職災勞</p>	<p>第三條 勞工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勞資關係科：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爭議、勞資會議、大量解僱、團體協約、勞工保險、勞健保費補助、<u>法制</u>等事項。</p> <p>二、勞動基準科：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事項、勞動契約、勞動檢查處督導等事項。</p> <p>三、綜合規劃科：資訊、志願服務、勞動教育、統計、國際組織、<u>綜合規劃</u>等事項。</p> <p>四、福利促進科：勞工福利、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輔導、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職業重建服務、職災勞</p>	<p>一、為符綜合規劃科辦理有關法制例行及統計業務之現行實務運作及統一法制業務主管科室，爰將「法制」業務由勞資關係科調整至綜合規劃科辦理。</p> <p>二、為落實提昇青年創、就業競爭力，於就業安全科增設青年事務股辦理青年就業、青年創業輔導、青年產業職場體驗、青年學生公部門工讀等業務職掌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工個案服務、勞工育樂中心、文康休閒推廣辦理等事項。</p> <p>五、外勞事務科：外勞查察、諮詢、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外勞安置庇護、外籍勞工及外國人工作之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部分）等事項。</p> <p>六、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就業歧視防制及認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事項、<u>青年就業事務</u>、<u>青年創業輔導</u>、<u>青年產業職場體驗</u>、<u>青年學生公部門工讀</u>、勞工大學、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審核、就業安定基金運作、人力資源統整及提昇、就</p>	<p>工個案服務、勞工育樂中心、文康休閒推廣辦理等事項。</p> <p>五、外勞事務科：外勞查察、諮詢、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外勞安置庇護、外籍勞工及外國人工作之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部分）等事項。</p> <p>六、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就業歧視防制及認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事項、<u>青年就業事務</u>、<u>青年創業輔導</u>、<u>青年產業職場體驗</u>、<u>青年學生公部門工讀</u>、勞工大學、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審核、就業安定基金運作、人力資源統整及提昇、就</p>	<p>工個案服務、勞工育樂中心、文康休閒推廣辦理等事項。</p> <p>五、外勞事務科：外勞查察、諮詢、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外勞安置庇護、外籍勞工及外國人工作之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部分）等事項。</p> <p>六、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就業歧視防制及認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事項、<u>創業輔導</u>、<u>勞工大學</u>、<u>職業訓練</u>及生活津貼審核、就業安定基金運作、人力資源統整及提昇、就業服務處督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p>	
--	--	--	--

<p>業服務處督 導、私立就 業服務機構 及職業訓練 機構設立及 管理等事 項。</p> <p>七、秘書室：文 書、檔案、 印信、事 務、採購、 出納、研 考、財產管 理、工友及 適用勞動基 準法人員之 管理、公共 關係、新聞 連繫及不屬 於其他科、 室之事項。</p>	<p>業服務處督 導、私立就 業服務機構 及職業訓練 機構設立及 管理等事 項。</p> <p>七、秘書室：文 書、檔案、 印信、事 務、採購、 出納、研 考、財產管 理、工友及 適用勞動基 準法人員之 管理、公共 關係、新聞 連繫及不屬 於其他科、 室之事項。</p>	<p>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 書、檔案、 印信、事 務、採購、 出納、研 考、財產管 理、工友及 適用勞動基 準法人員之 管理、公共 關係、新聞 連繫及不屬 於其他科、 室之事項。</p>	
---	---	--	--